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音乐基础教程

□ 主编 尹铁良 孙兰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車票客內

音 乐 基 础 教 程

主编 尹铁良 孙兰鹃
编写者 许文武 张本秀
孙兰鹃 薛 庆
王丽娜 帅兆云
尹铁良

新嘉坡中華書局	010-28281111	高華出書公司	010-28281111
新嘉坡中華書局	800-880-0208	新嘉坡中華書局	800-880-0208
www.sina.com	http://www.sina.com	新嘉坡中華書局	800-880-0208
www.sina.com	http://www.sina.com	新嘉坡中華書局	800-880-0208
www.sina.com	http://www.sina.com	新嘉坡中華書局	800-880-0208

就醫用導管的消毒與滅菌，應向有關者申請，貢附：《潔氣亦或非本院之財物》、《高調財物》。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师范司组织专家审定的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音乐基础课教材，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必备的音乐知识和能力，提高他们的音乐艺术素养。编写者结合自身多年从事高师音乐教育的实践经验，对音乐基础知识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选择。主要内容包括：音乐概述及音乐素养、音乐基础理论、视唱与练耳、声乐基础、合唱与指挥、音乐欣赏、儿童音乐创编、著名音乐家及乐器简介和歌谱等。全书分为四编十七章，在各章之后设有“拓展与实践”，旨在拓宽学生的音乐视野，培养其探索和实践能力；随书附有多种光盘，文、图、曲谱、音响有机结合，配合教材使用，增强教学的直观性。

本书内容丰富，易懂，且循序渐进，具有较强的知识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的音乐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自学和进修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基础教程 / 尹铁良，孙兰鹃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8

ISBN 7-04-019949-1

I . 音… II . ①尹… ②孙… III . 音乐 - 师范
大学 - 教材 IV . J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671 号

策划编辑 禹明秋 责任编辑 梁洁 单玲 李林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绘图 朱静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4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949-00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总序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教育越来越成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推动科技迅猛进步，进而不断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成为我国从人口大国逐步走向人力资源强国的关键因素。我国的教师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教师教育的改革发展直接关系到千百万教师的成长，关系到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关系到一代新人思想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最终关系到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培养具有较高学历的小学教师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工作进行了长时间的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大成绩，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障。教育部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开创教师培养的新格局，提高新师资的学历层次。”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指出：“教育部将组织制订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目标、规格，完善和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制定《师范高等专科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组织编写小学教育专业教材，加强小学教育专业建设。”

开展小学教师培养工作，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组织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师范大学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师专院校的教师联合编写出一套高水平、规范化的、专为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使用的教材。

编写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时代性与前瞻性。教材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反映当代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趋势，贴近国际教育改革和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前沿，体现新的教育理念。

二、基础性与专业性。教材要体现高等专科或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同时要紧密结合当今小学教育课程改革的趋势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针对小学教育专业的特征和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力求构建科学的教材体系，提高小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三、综合性与学有专长。教材要根据现代科技发展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综合化的趋势，强化综合素质教育，加强文理渗透，注重科学素养，体现人文精神，加强学科间的相互融合以及信息技术与各学科的整合；同时，根据小学教育的需要，综合性教育与单科性教育相结合，使学生文理兼通，学有专长，一专多能。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要根据小学教师职业教育的要求，既要科学地安排文化知识课和教育理论课，又要加强实践环节，注重教育实践和科学实验，重视教师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五、充分体现教材的权威性、专业性、通用性和创新性。以教育部制定的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为编写依据，以本、专科通用为目的，培养、培训沟通，在教材体系框架、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开拓创新，加大改革力度，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使教材从能用、好用上升到教师、学生喜欢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根据以上原则分别组织编写了有关教材，经过专家审定，我们向各地推荐这套教材，请有关单位和学校酌情选用。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2004年2月

前 言

编写小学教育专业的《音乐基础教程》是一项具有攻关性和挑战性的研究课题。因为它既不同于综合性大学的普通音乐理论教程，也不同于师范院校学生的普通音乐理论教程，更不同于音乐院校或综合性院校音乐学院(系)的专业音乐基础理论教程。它面对的学习群体是将来要从事小学教育的非音乐专业的大学生，他们不仅仅要通过《音乐基础教程》的学习提高自身的音乐审美能力、增强音乐素养，还可以通过进一步的专业学习担任小学音乐教师的教学工作。所以，《音乐基础教程》既要具有专业性，又要具有普及性；既要注重理论性，又要注重实践性；既要强调系统性，又要强调基础性。更重要的是，《音乐基础教程》的编写既要考虑到音乐基础知识自身的完善，又要考虑到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特点。

在酝酿编写小学教育专业《音乐基础教程》的过程中，正值教育部制订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以下简称《音乐课程标准》)在全国中小学全面实施或试行，这对我们的编写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因为《音乐课程标准》面对的是中小学生的基础音乐教育，而《音乐基础教程》面对的正是将来成为小学教师的大学生。所以，参照《音乐课程标准》中有关小学的教学内容来编写《音乐基础教程》，可以说是“有的放矢”或者“量体裁衣”的一种方法，可以使小学教育专业的《音乐基础教程》与《音乐课程标准》有机地联系起来，避免在大学所学的音乐知识与小学的音乐课程脱节的矛盾。

“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的一门必修课。”这是《音乐课程标准》对中小学音乐课程性质的一个开宗明义的界定。《音乐课程标准》创造性地将音乐课程的价值归纳为审美体验价值、创造性发展价值、社会交往价值及文化传承价值。这种对音乐课程价值的确认令人耳目一新。《音乐基础教程》在编写中力求体现这几个方面的价值。

一、注重审美体验价值。“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世界。”《音乐基础教程》在实现审美价值方面投入了较多的精力，也是涵盖的章节最多的内容。因为审美体验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音乐所传达的情感信息，如仅仅满足于官能愉悦的初级欣赏阶段，还应主动地参与表现音乐的活动，或主动地在音乐文献中获取音乐情感信息。这样，就要求学习者具备一定的音乐理论基础知识、读谱知识和音乐鉴赏知识，同时要学习和掌握一定的歌唱能力、合唱知识及合唱的组织和指挥能力。《音乐基础教程》第一编为“乐理与视唱基础”，共分为四章：第一、二章的内容为“音高”、“音值”，是获取读谱能力的最基本的两个要素，即音的高低和音的长短；第三章为“音程与

和弦”,为理解多声部音乐打基础;第四章为“调与调式”,主要是了解民族调式与大、小调两种调式体系及其迥然不同的音乐风格。在第一编中,视唱练耳一、二、三、四,分别穿插在第一、二、三、四章,与乐理部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第二编为“声乐与合唱指挥基础”,属于表现音乐的内容:第一、二、三章为声乐部分,分别为“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与发声练习”、“歌曲演唱的艺术处理与实例分析”及“少年儿童嗓音的特点及保护”,这三章的内容既丰富又独具特色,发声基础与发声练习、艺术处理与实例分析、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相得益彰,同时考虑到小学教育专业的特点,对少年儿童嗓音的特点及保护给予了充分的关照;第四、五、六章为合唱与合唱指挥知识,分别为“合唱基础”、“指挥基础”及“合唱与指挥实践”,这三章的教学内容同样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第三编为“音乐欣赏基础”,是最能体现审美体验价值的部分,分为“声乐欣赏”和“器乐欣赏”两章。

二、强调创造性发展价值。“创造是艺术乃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艺术教育功能和价值的重要体现。”《音乐基础教程》突出的一个特点是指导学生进行音乐创作,挖掘学生音乐创造性思维方面的教学内容,即第四编“儿童音乐创编基础”,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儿童歌曲分析”,通过分析三个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歌曲(幼儿歌曲、儿童歌曲、少年歌曲),使学生了解其各自的音乐特点;第二章“用摹写的方法进行创编”,指导学生根据原有的歌曲旋律或将其稍加改变后填写歌词;第三章“用先写旋律后填词的方法创编乐句”,指导学生进入旋律创作;第四章“根据歌词进行旋律创编”,指导学生进入歌曲创编的实质性实践活动;第五章“创编一首简短而完整的儿童歌曲”,指导学生运用前几章所学的内容创编一首相对完整的歌曲。除了第四编之外,第二编、第三编也同样都能体现创造性发展价值,如表现音乐(如歌唱、合唱及指挥等)属于音乐的二度创作环节;音乐欣赏也不仅仅是被动地欣赏,而应在欣赏过程中体现创造性思维。

三、渗透社会交往价值。群体性的音乐活动,有助于学生的群体意识、合作精神的建立。同时,参与这类活动也有助于学生增强社会交往能力,使学生在当今多元化社会环境中得到锻炼。《音乐基础教程》第二编中的第四、五、六章,就是讲授合唱与合唱指挥方面的内容,既培养学生的群体意识、合作精神的音乐活动,也是实现社会交往价值的手段在教材中的渗透。

四、贯穿文化传承价值。“音乐是人类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在《音乐基础教程》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对这一具有人文意识的价值指标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每一编乃至每一章中,都凸现出这一要旨。在第一编中的视唱曲目、第二编中的声乐曲目和合唱曲目的选择上,都充分考虑了各国、各民族的音乐文化遗存;对第三编“音乐欣赏”中的欣赏曲目更是进行了慎重的选择。

在各章的最后设有“拓展与实践”栏目,以期拓宽学生的学习视野,培养学生的探索和实践能力。在全书的最后,增设有附录,使教材的内容得以延伸和扩展。

为了更有效地配合教学,《音乐基础教程》配有教学音响、乐谱光盘。光盘中收录了书中涉及的绝大部分谱例及音响资料,且编号与书中保持一致,有的谱例及音响在声乐、合唱指挥及音乐欣赏等教学内容中穿插使用。

《音乐基础教程》的编写完成,是编写人员群体意识和合作精神的体现。从全书内容的设置、框架体系的构想到最后成书,都是在所有编写人员的共同参与之下完成的。编写小组的构成充分考虑了编写人员学科专业结构的丰富性。既有在专业领域中有着较厚重研究成果的人员,也有在各级教学第一线上辛勤耕耘并富有经验的教师;既有大学音乐学院或系、科任教的教师,也有在大学的初等教育专业任教的教师。可以说,《音乐基础教程》的编写小组是一个通力合作的集体,教材的成书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晶。

《音乐基础教程》由尹铁良(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孙兰鹃(昆明学院音乐教育系)担任主编;绪论由许文武(浙江省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撰写;第一编第一、二章,由张本秀(湖南怀化师范学院)撰写;第一编第三、四章,由孙兰鹃撰写;视唱练耳一、二、三、四由薛庆(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技术学院)撰写;第二编第一、二、三章,由王丽娜(河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撰写;第二编第四、五、六章,由帅兆云(昆明学院初教一系)撰写;第三编、第四编,由尹铁良撰写。

《音乐基础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大量的研究成果、音乐文献和音乐作品,这些成果对教材的编写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教材编写组的全体人员对所参考引用成果的所有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本教材的编写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领导、编辑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各位编写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音乐基础教程》力求在教学过程中,使学生获取从事小学教育工作应具有的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运用于音乐实践,实现审美体验价值、创造性发展价值、社会交往价值及文化传承价值的学习目标。但由于我们的编写水平所限,在教程中肯定会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恳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尹铁良

2005年9月

于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音乐概述	1
第二节 小学教师的音乐素养	4
第三节 小学生的音乐素养	7

第一编 乐理与视唱基础

第一章 音 高	10
第一节 音 乐音 噪音	10
第二节 乐音体系与音的分组	11
第三节 半音 全音 等音	13
第四节 记谱法	13
视唱练耳一	17
拓展与实践	23
第二章 音 值	25
第一节 音符 休止符	25
第二节 小节线 小节 终止线	28
第三节 节奏 节拍 拍号	29
第四节 切分音 连音符	31
第五节 速度 力度	33
视唱练耳二	34
拓展与实践	40
第三章 音程与和弦	42
第一节 音程 旋律音程 和声音程	42
第二节 音程的度数 音数 种类	43
第三节 音程的转位	44
第四节 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	45

第五节 和 弦	45
视唱练耳三	48
拓展与实践	54
第四章 调与调式	56
第一节 调	56
第二节 调 式	58
视唱练耳四	68
拓展与实践	74

第二编 声乐与合唱指挥基础

第一章 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与发声练习	78
第一节 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	78
第二节 歌唱发声练习	87
拓展与实践	93
第二章 歌曲演唱的艺术处理与实例分析	94
第一节 歌曲的艺术处理与表现	94
第二节 歌曲演唱实例分析	96
拓展与实践	101
第三章 少年儿童嗓音特点及保护	102
第一节 少年儿童嗓音的特点	102
第二节 少年儿童嗓音的保护	103
拓展与实践	104
第四章 合唱基础	105
第一节 合唱的组织	105
第二节 童声合唱训练	110
第五章 指挥基础	116
第一节 指挥的原则	116
第二节 指挥的基本技能	117

第三节 童声合唱指挥的特点	122
第六章 合唱与指挥实践	123
第一节 二部合唱与指挥实践	123
第二节 三部合唱与指挥实践	126
第三节 四部合唱与指挥实践	127
拓展与实践	130

第三编 音乐欣赏基础

第一章 声乐欣赏	135
第一节 人声分类与声乐演唱形式	135
第二节 声乐作品体裁	138
第三节 声乐作品欣赏	140
拓展与实践	156
第二章 器乐欣赏	157
第一节 器乐的演奏形式与体裁	157
第二节 器乐作品欣赏	161
拓展与实践	168

第四编 少儿歌曲创编基础

第一章 少儿歌曲的艺术特点与分析	170
第一节 少儿歌曲的艺术特点	170
第二节 少儿歌曲分析	171
拓展与实践	175
第二章 用摹写的方法进行创编	176
第一节 在原有的歌曲旋律上填写歌词	176
第二节 将原有的歌曲旋律稍作变化	178
拓展与实践	180

第三章 用先写旋律后填词的方法创编乐句	181
第一节 在设计好的音调材料基础上进行旋律创编	181
第二节 在设计好的节奏基础上进行旋律创编	187
第三节 在完成的旋律上填写歌词	193
拓展与实践	194
第四章 根据歌词进行旋律创编	195
第一节 创编、选择儿童歌词	195
第二节 根据歌词的节奏创作第一乐句	198
第三节 根据第一乐句创作第二乐句	199
拓展与实践	202
第五章 创编一首简短而完整的儿童歌曲	203
第一节 由两个乐句构成的儿童歌曲	203
第二节 由四个乐句构成的儿童歌曲	204
拓展与实践	207
附 录	
附录一 中外著名音乐家简介	210
附录二 中外常见乐器简介	229
附录三 歌曲选编	238
附录四 《音乐基础教程》配套光盘目录	296
主要参考文献	300

绪 论

第一节 音乐概述

一、音乐的概念

音乐是人类精神文化最早出现的形态之一，对人类的文化曾经有过重大的影响。中国古代的文化，常将“礼乐”并称，中国也因其“礼乐”文明而被称为“礼乐之邦”。

音乐的概念历来有许多描述。如中国古代认为音乐就是表现快乐的，即“乐者乐也”；欧洲古典音乐的观念，认为音乐就是乐音及其音响的运动形式。从世界范围看，音乐所使用的不仅有乐音，而且有噪音，如中国音乐《寒鸦戏水》、《鸭子拌嘴》，通篇都是打击乐器，按西方音乐观念全是噪音，但在中国文化中却是地道的音乐，很受人们的喜爱。在今天，西方的音乐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如在西方交响乐中，就有噪音乐器使用，如钹、锣等。今天人们一般认为，音乐就是人们将声响有组织地组合起来，用以表达人们的情感的艺术形式。

既然音乐艺术是一种高度秩序化的声音艺术，音乐的魅力就在于对音响的探索。音乐家们就是通过对音响秩序的各种组合、创造或再现，来表达人类的感性与理性世界。从这种意义上讲，音乐是最有意味的艺术形式。音乐意味的形式由诸多要素组成。这些要素，一般分为音乐的基本要素、音乐美的原则与组织手段。音乐的基本要素包括音高、音程、节奏、力度、速度、音色、强弱等。组织手段包括传统作曲技法和现代作曲技法等。

二、音乐艺术的特性

关于音乐艺术的特性，历来有很多研究成果。如当代学者修海林先生在其音乐美学研究中提出音乐存在三要素的概念。这个概念借用中国古代音乐美学“乐”的概念，认为完整的音乐存在是一种结构本体的存在，它包括构成音乐完整存在的物化形态、观念意识、参与（操作）行为这三个要素。他认为：“一般人往往只注意到音乐形态的存在，似乎形态的存在便是音乐存在的一切。当然，音乐艺术与其他艺术重要的区别，就是它就是‘听’的艺术。但是，讲音乐是听觉艺术，并不意味着音乐只是音响及其运动形式的存在。一个简单而不容怀疑的问题是，如果音乐仅仅是音响的存在，那么只要从形态着手，就能解释和说明与音乐风格、意义，包括其分类、功能等有关的一切问题，而这恰恰是办不到的。也有人将可听的乐音的形态存在视为‘音乐’，而将与此相关的存在（例如音乐的行为、观念）视为‘音乐文化’。这其实是一种割裂事物整体关系的思想。”

维方式。”^①此观之,这一学说在指出音乐的存在是一个结构本体的同时,也意味着音乐存在“三要素”的整体性。强调整体,强调结构,乃是当代认知学习理论的共同趋势。从音乐教育的特殊性角度看,这一观点对音乐教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般而言,人们认为音乐艺术的基本特性有以下几点:音乐是声音的艺术;音乐是时间艺术;音乐是听觉的艺术;音乐是表现情感的艺术;音乐是表演艺术。

(一)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

音乐区别其他艺术的显著标志就是构成音乐艺术的材料是声音,尤其是乐音。回顾音乐艺术的发生,常常会感到很神奇。在一片嘈杂的声响世界里,人类是怎样选择乐音并发展了乐音的呢?作为音乐艺术表现手段的声音,与自然界其他声音有不同的特点。音乐艺术中的声音在自然界并不存在,它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因此,构成音乐艺术的物质材料与一般艺术的物质材料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构成了音乐艺术特有的意味。这种意味基本取决于人的生理、心理的交互作用。这种意味也可以称为音乐感性内容。从音乐发展的历史看,音乐感性内容的概念产生与发展是人的认识实践活动所决定的,具有历史性特点。这一特点反映出人与人所创造的音响艺术的认知关系,一方面它通过音乐反映了人的精神或心理、情感态度,另一方面它又通过人的创造使音乐自身不断丰富与发展。正是由于音乐自身的丰富与发展,使得音乐越来越脱离其最初的生存状态,越来越按照自身规律发展,使得音乐在形态、观念、行为上不断产生分歧。所以,从广义上说,世界上任何声音都具有特定含义,即声音与它的含义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对应关系。但是这种对应关系在音乐中却很难找到。很难找到,并不是说不存在。这一现象证明了音乐感性内容的历史性特点,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就是中国古代受欢迎的音乐,今天的中国人却很难听懂。

音乐艺术作为声音艺术,主要还在于音乐作品中所发出的声音都是作曲家精心设计出来的。作曲家的设计是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这些规则就是:音乐是一种语言。构成音乐语言的要素包括旋律、节奏、调式、和声、复调、曲式、音色等。

(二) 音乐是时间艺术

音乐是时间艺术,主要指音响是音乐物化结构的基本形式,它在一定的时间过程中延续地展开,其被听众感知的艺术意味是在一定时间里具有程序性的存在。听众所感知到的音乐情感、音乐形象大体都是在音乐的起始、对比、高潮到尾声之间,在一定的时间过程中获知的。比如我们欣赏音乐,总是从第一个音开始直到最后一个音结束,完整地欣赏之后,才能感受到音乐的整体形象。如果只听个别的片断,是不可能获得完整的音乐意象的。这与美术等空间艺术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欣赏美术作品,一般先注意其整体特征,然后才会去品味它的细部特征,也可以停下来,对一个细部进行反复欣赏。而作为时间艺术的音乐,则不然。音乐要在时间里展开,乐谱那样的“书面音乐”不是音乐作品,我们只把它当作类似视觉对象,它是无时间性的,不能被听众欣赏。音乐是时间艺术,决定了音乐的“听”的根本特征,决定了音乐艺术作品的意义不能缺少听众的参与,不能缺少通过听乐而在听众头脑中形成的声音意象。否则,音乐

^① 修海林,罗小平.音乐美学通论.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7.279

作品中的声音，只是一些物理声响，而不是艺术作品。所以，因为这种特性的存在，音乐历来被推崇为最具观念、主体化、精神化的艺术，被看作是艺术中的哲学。

(三)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在各种艺术门类中，音乐之所以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于音乐作为声音的艺术，其艺术形象的构成只能诉诸于人们的听觉，通过听觉引起人们对一定生活情景的联想。所以，音乐又称为听觉的艺术。

听觉艺术最基本的魅力是受人的生理、心理交互作用决定的。今天的研究表明：同样的旋律在不同文化背景中可能会引起人的生理、心理的不同反应。这个例子说明，某种意义上讲听觉艺术在审美的更高层次上依赖于一定的文化背景，以及围绕它而产生的某种联系与联想。在这一点上，音乐与语言有很大的相似性。二者都要诉诸于人类听觉——思维过程。明了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音乐的内容非常关键。

(四) 音乐是表现情感的艺术

音乐重在表情。它借助声音媒介来传达、表现审美情感。我国古代讲音乐表情的最高境界就是用“以声表情”的方法来创造“声情并茂”的听觉艺术形象，就是这个道理。

音乐艺术的表情特点，一般认为与音乐所用的物质材料有关。音乐中所使用的声音，无论是噪音还是乐音，都是由物体震动而产生的，它不像文字、色彩、线条等具有形状、色彩等可视性，它即生即灭，不能持续存在，也不具有确切的对应含义，与作曲家所表现的内容并无必然的本质联系。音乐之所以具有表情性，依赖于人的心理、生理特质。因此，音乐的表情只能依赖其物质材料去表现类似于人的心理、生理的运动状态。与其他艺术相比而言，在表现情绪、情感方面，音乐优于其他艺术。

音乐如何揭示、表现人的情感生活？目前，一般都倾向于接受格式塔心理学的观点，该学派认为世界所有事物都具有“力的图式”，认为声音的运动与人的心理活动具有某种异质同构的相应关系，这种相应关系可以视为情感的动态结构与乐音运动结构的对应关系。在该学派看来，正是外部事物与内在情感“力的图式”的相似，才有可能激起人对外部事物的审美经验，从艺术作品的形式中感到充满活力的生命运动形式。比如我们在艺术生活中经常会体验到，现实生活中人的内心情感反映到声音中，人又在音乐听觉审美中体验到这种情感，这其中包括创作、表演、欣赏诸环节的联系，按格式塔心理学观点看，就是通过音乐的情绪表现或感知这个“中介”形式来完成的。

例如表现悲哀的情绪，在中外音乐史上都可以很容易找到这样的例子，如河北民歌《小白菜》、宋代姜白石的《杏花天影》、19世纪俄国作曲家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交响乐，这些曲调共同的特点都是用下行音调、较慢的速度来表现悲伤的情感。这与格式塔艺术心理学代表人物阿恩海姆在《艺术与视知觉》中的分析是一致的。他说“一个心情十分悲哀的人，其心理过程也是十分缓慢的。”^①

(五) 音乐是表演艺术

音乐是表演艺术，音乐表演的目的不是简单地将乐谱符号转换为听觉音响的过

^① 阿恩海姆. 艺术与视知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615

程，而是通过表演家精湛的技艺赋予没有生命形式的乐谱符号以生命的活力，给人以人性的体验。因此，音乐表演一直以来受到人们的重视。人们把它与音乐创作相比，称作二度创作，认为音乐表演是在第一度创作的基础上进行自己富有独立品格的创作。这一方面，其他艺术则有明显不同。如绘画，画家完成一件作品后，就算完成了一件独立的艺术作品，不要任何媒介，就可以供人观赏。文学作品也是如此，一经完成就可以直接与读者见面，无需任何中间环节。而音乐表演艺术必须通过表演这一环节，才能把艺术作品传达给欣赏者，实现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所以说，音乐表演是音乐存在的活化机制。音乐作品只有通过表演这个中间环节，才能在作曲家、作品与欣赏者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才能把作品传达给欣赏者，才能最终实现作品的审美价值。

音乐是表演艺术，还在于记录音乐艺术的语言符号与其他非表演艺术有很大的不同。与其他语言符号相比，音乐符号是一种特殊的声音符号，不经过专门学习是很难辨认、懂得这些符号的。作曲家写完一首作品，如果不进入表演环节，它只是一堆符号而已，广大音乐听众仅仅阅读乐谱是很难从中获得任何审美体验的，因此也根本不可能进入音乐审美世界。即使受过特殊训练的音乐专家可以通过阅读乐谱产生内心听觉，也不能把它等同于音乐欣赏，因为实际演奏出来的音乐与内心想象的音乐还是有很大不同的。所以讲音乐不仅是表演艺术，而且是也离不开表演的艺术。^①

第二节 小学教师的音乐素养

小学教师在我国国民教育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小学教师素质的重要性，特别是音乐素养的重要性，已毋需论证。从社会发展观之，小学教师的素质培养应放在教师素质培养计划中最重要的位置。

重视教师的音乐素养是历史与社会发展的必然。从历史看，中国近代化始于西方列强入侵。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国近代教育在价值观念上推崇科技，认为科技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力量及源泉所在。但是中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现代化的无数事例证明，只有科技的发展而没有人文社会科学与之渗透和配合，科技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危害人类和社会，因此科技不是万能的。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必须要有生产力，要重视经济发展，但这一发展如果不和人文科学相渗透，也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所以，必须加强包括音乐在内的艺术人文教育，提高小学教师的素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今天，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经验的积累，人们对教学与课程的认识逐步深入，人们已不再片面强调分科教学，课程的综合与改革成为当今教育改革的趋势。对小学教师进行必要的音乐通识教育也就成为必需之举。

小学教师接受音乐教育不仅是为了提高自身素养，更重要的是为教学服务。这里要说明的是，小学教师的音乐素养，应不同于我们一般所说的音乐素养，它与一般意义上所讲的音乐修养的内涵，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别。小学教师的音乐素养的内

^① 张前，王次炤. 音乐美学基础.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 182

涵受其职业的特殊性的规定,一般讲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的内容:音乐知识与技能、音乐艺术思维以及美育。

一、音乐知识与技能

小学教师的音乐知识与技能,概括的讲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音乐知识与音乐技能,另一方面是音乐教育知识与技能。

音乐知识与技能主要包括基本的音乐史论知识,基本音乐创编能力,基本的声乐演唱与器乐演奏技能,以及辅导、组织音乐活动的基本技能。

音乐教育知识与技能主要包括音乐教育基本理论与教学、教育技能。

二、音乐艺术思维

音乐艺术不仅是学科,而且是一种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思维方式。对小学教师进行音乐教育,目的之一就是促使他们通过音乐知识、技能的体验感受到艺术思维的魅力,对其思维模式进行训练,促使其转变。比如学习过音乐的人都有这样的体验,在对音乐写作的评价中没有唯一答案,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有了这种体验,在面对小学生时就会对学生的行为品质做出正确的评价。所以,小学教师学习音乐会对其思维模式的转变有积极作用。

之所以强调音乐对思维模式训练与转变有积极作用,一是因为音乐的本质与生命本质相似,都是时间过程;二是因为思维模式是主体审察、体认和评价特定对象的习惯模式,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思维活动方式进行反思而达到的一种更高级的理性意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一个民族的思维模式一旦形成,就会立即成为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心理、社会意识领域以及社会文化领域中最高层次的人生追求,同时规范、制约着社会成员的思维与行为方式,成为最根本的“做人之道”。如中国古代《乐记》,把“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当作社会最根本的“做人之道”,道理就在这儿。中国近现代所谓“启蒙”问题,以及鲁迅终其一生所研究的中国人的“国民性”问题,其实质也是中国人的思维模式的弱点问题。对小学教师进行音乐教育,其目的就是通过音乐知识体系、审美价值取向、音乐生活方式选择等的综合教育,保证受教育者的身心,特别是其思维模式发生某些必要的转变或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其中思维模式的转变和发展是最重要的。

在 21 世纪,在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中,把思维方式问题单独提出来,作为小学教育专业“音乐基础”课程教材编写与教学的逻辑出发点之一,其深层原因有两点。一是发展观。如同其他学科一样,音乐教育理论即音乐教育学也是发展中的学科,关于如何在音乐教育中实施音乐审美教育,如何进行知识传授、技能的培养,经过历代思想家和教育家的努力,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许多基本问题也已经解决。对于当代中国音乐教育学建设,理论来源应该是“两面派”,一手伸向中国古代乐教思想,一手伸向国外先进、科学的音乐教育理论。这些问题,在 21 世纪仍然是音乐教育学研究的主攻方向,但在整个音乐教育学研究结构中已不是主流。到底如何使音乐教育符合素质教育的总目标,实现人的素质的全面发展,目前已经成为我国普通音乐教育领域